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购罚决〔2024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大裕实业有限公司，91360923MA35H98D1E，钟雯霞，上高县敖山集镇。

根据上高县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上审移〔2024〕08号，本机关于2024年7月2日对你（单位）的涉嫌围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1年参与〔北辰-SG2021-009〕上高县学园路小学综合教学楼设备采购及装饰装修项目（中标价1959575.8元）与中标企业上高县创飞电子经营部（普通合伙）、江西君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标制作MAC地址相同，属于围标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（财政部87号令）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关“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”）的规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采购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68号）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江西大裕实业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，玖仟柒佰玖拾捌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户名：上高县财政局，账号：140700000003271027，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宜春市中心支库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上高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

2024年9月6日印发